

<p>1.招标条件：</p> <p>1.1本招标项目宜宾市叙州区南岸东区A-03-01(b)项目（案名：量典·启辰）(项目名称)已由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109-511504-04-01-743415】FGQB-019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宾量典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宜宾量典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p> <p>1.2本招标项目由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109-511504-04-01-743415】FGQB-019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公开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无。</p>
<p>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p> <p>2.1项目名称：量典·启辰项目强电工程</p> <p>2.2建设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南岸东区A-03-01(b)地块（位于宜宾市叙州区南门桥—中坝大桥区域蜀南大道南侧、龙湾路东侧，于蜀南大道与龙湾路交汇处）</p> <p>2.3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20901m²，小区建筑地下2F，地上由6栋11F-18F的住宅楼和部分沿街1F-2F的商业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约77190.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3268.23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3922.74m²）。</p> <p>2.4计划工期：180日历天</p> <p>2.5招标范围：</p> <p>2.5.1强电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压配电柜（屏）、直流屏及控制屏、变压器、高压母线槽、控制线连锁线等安装及调试。 2)低压配电柜（屏）的安装、母线槽安装、进线电缆敷设、连接及调试。 3)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发电机配电屏柜、母线槽、控制系统、备用油、备用出油设备、油路管道、发电机组排烟系统施工、发电机房降噪施工及调试。 4)低压配电柜（屏）至所有二级总箱的出线电缆敷设、配电箱采购及安装、连接、调试、送电。 5)所有二级总箱至设备控制价箱的出线电缆敷设、连接、调试、送电。 6)低压配电柜（箱）至所有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不含）的出线电缆敷设、配电箱采购及安装、连接、调试、送电。 7)低压配电柜（屏）至所有普通照明配电箱的出线电缆敷设、配电箱采购及安装、连接、调试、送电。 8)普通照明配电箱至非精装部分（如楼梯间、设备间）的普通照明配线、灯具、开关插座灯等采购及安装。 9)楼栋航空障碍灯系统施工。 10)地下车库整个普通照明系统施工。（含布管及布线，水电井开关及照明、疏散楼梯普通照明） 11)低压配电柜（屏）至充电桩系统户表箱（充电桩户表箱内预留电表位置，其余元器件安装到位，充电桩户表后业主自理） 12)完成本项目一户一表备案等一切相关手续的办理（含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数据采集系统），以及整个工程的供应、运输、安装就位、调试、测试及申报属地电力局验收并获得批准使用、缺陷整改、完成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资料等一切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变压器（配电屏、柜）引出，至各楼层集中电表箱（含电表、元器件、集中充值终端等）、电表箱至户内（含商业）配电箱（底盒为总包单位预埋，箱内设备安装由强电单位完成，箱内设备甲供）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一切相关工作，直至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 13)负责高低压配电室及发电机房设备基础的槽钢安装，施工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接地驳接至预留接地点；负责所有配电室内工具器采购及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绝缘胶垫、标识牌、制度牌、运行图、防鼠挡板、所需的全部劳保用品、高低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工具箱及其他满足验收需配备的各项专用工具等的配备。 14)甲供材料的卸车、二次及多次转运、仓储保管。 15)按供电局要求建立配电房、远传电表等设备的抄表及通信方式（抄表及通信方式以项目所在地供电局要求为准）。 16)施工用临时水、临时电接驳自总承包单位预留位置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临时水电费由本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具体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后，负责将正式用电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供电系统移交供电局，未正式移交前所有维护保养均有投标人负责（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除外） 18)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承包人范围，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得因为调整承包范围向招标人进行任何费用补偿。 <p>2.5.2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界限划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电房的总等电位箱由总包单位完成，总包对室内需接地的设备、系统等预留驳接点。配电房内电缆沟、设备等接地由强电单位完成。 2)高压配电房、低压配电房的地垄墙、电缆沟由总包单位完成，但电缆沟支架预埋及安装、基础槽钢预埋及安装、护边角钢、电缆沟盖板安装由强电单位完成，强电单位需配合总包单位相关工程施工，需复核相关标高、定位。 3)电线电缆通路上所有桥架敷设部分由消防单位完成、穿墙预埋套管、所有预留预埋等由总包单位完成，但强电单位需配合消防单位、总包单位合理规划室内、井内线路。 4)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含电源采购及安装）至末端应急照明灯具由消防单位完成，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5)消防风机、消防泵、潜污泵配电箱（含箱体）至设备的出线敷设、连接、调试、送电等由消防单位完成，消防风机、消防泵、潜污泵配电箱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6)防火卷帘控制箱（不含）至防火卷帘所有内容均由消防单位完成，防火卷帘控制箱（含箱体）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7)消防单位及强电单位各自采购的配电箱均包含箱内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强电单位采购的配电箱需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模块调试。 8)绿化照明总箱至末端用电设备的所有内容均由绿化单位完成，绿化照明总箱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9)楼栋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体）至末端灯具所有范围由泛光照明单位完成，楼栋泛光照明配电箱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10)大堂及电梯前室精装部分普通照明配电箱（不含）至末端的灯具、开关插座等由精装单位完成。普通照明配电箱（含箱体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11)精装交付的物业用房、公共厕所户内配电箱（含箱体）至末端的灯具、开关插座等由精装单位施工，所户内配电箱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12)清水交付的配建用房屋户内配电箱（底盒为总包单位预埋，箱内设备安装由强电单位完成，箱内设备甲供）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13)电梯自带控制箱至电梯的所有内容均由电梯单位施工，电梯自带控制箱（不含）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14)二水设备自带控制箱至二供水设备的所有内容均由二供水专业单位完成，二供水设备自带控制箱（不含）前端部分所有内容均由强电单位完成。 <p>2.5.3发包人与强电工程承包人责任划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强电工程）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方，对设计不合理之处提出优化建议、包通过竣工验收（其中涉及消防的工程需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验收）等内容。 2)本工程将由消防工程施工单位申请消防竣工验收和竣工资料准备（报监理及建委相关资料仍以各单位名义进行），由消防工程施工单位联系政府消防检测并承担费用。强电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资料整理、工程安装、联动调试和竣工验收，承担强电工程其中涉及消防系统消防验收不能通过时的连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消防验收不合格而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敷设的电线电缆、母排及安装在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用、交叉施工中母排、电线电缆及设备破坏等修复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里，发承包人不负担相应费用。 4)强电工程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承包单位、电力相关部门、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整个强电工程验收，办理供电局所有通电手续及正式投入运行。所有的协调、验收费用、移交费用由强电工程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p>3.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p> <p>3.1.1资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六、投标人须以上述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资质证书一级以上资质、(含主项) 为准；

(3) 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3.1.2业绩要求：

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建筑面积不低于70000m²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已竣工住宅小区强电工程。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资格 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1-02 00:00 至 2024-01-10 23:59（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1-23 09:00。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指定方式递交

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 上发布。